

定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有關經申報會計師審計的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資料的報告，載列於「 <u>附錄一—會計師報告</u> 」
「收購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即完成鐵塔資產收購日期
「工商總局」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整合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三大通信運營商」	指	中國三間最大的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自行或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編纂]

定 義

[編纂]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5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其51.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移動」	指	(i)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L)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中國移動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移動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8.0%的股權，為本公司之單一第一大股東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0%的股權
「中國電信」	指	(i)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2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A)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7.9%的股權，或(ii)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定 義

「中國聯通」	指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U)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中國聯通公司全部的股權，或(ii) 中國主要的通信運營商之一，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聯通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8.1%的股權
「中國聯通 A 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50)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聯通集團公司持有其36.7%的股權
「[2014]586 號文」	指	《關於2015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2016]142 號文」	指	《關於2016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2017]92 號文」	指	《關於2017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2017]234 號文」	指	《關於加強移動通信鐵塔站址用地及規劃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8]82 號文」	指	《關於2018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實施意見》

定 義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商務定價協議」	指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其中明確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分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詳情請參閱「 <u>關連交易</u>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 義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編纂]

定 義

[編纂]

「[編纂]」指 一組由[編纂]牽頭的[編纂]，預期會簽訂[編纂]以承銷[編纂]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定 義

「 <u>編纂</u> 」	指	<u>編纂</u>
「 <u>編纂</u> 」	指	<u>編纂</u>
「 <u>聯席保薦人</u> 」	指	<u>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
「 <u>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 」	指	2018年7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編纂</u>
「 <u>上市委員會</u> 」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u>編纂</u>
「 <u>主板</u> 」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定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電信建設管理辦法」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中國工信部前身)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施行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現已整合併入 <u>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u>)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u>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u>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編纂]

定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調整」	指	我們根據於2018年與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訂立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對定價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關連交易」

[編纂]

「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	指	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塔類產品、室分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相關的服務。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發起人」	指	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物權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二號公佈，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定 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分別從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產品」	指	具有「 <u>關連交易一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u> 」所定義的涵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u>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u>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 義

「服務協議」	指	2018年4月本公司分別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內容、客戶服務標準以及與維護質量考核有關的約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安排。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
「服務框架協議」	指	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2018年7月15日本公司分別與各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簽訂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施工、設計、監理、代維、中介、供應鏈及／或培訓服務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上海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定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月31日與中國移動公司及中國聯通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與中國電信公司訂立的《<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對商務定價協議做出了一些調整。詳情請參閱「 關連交易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鐵塔資產收購」	指	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詳情請參閱「 歷史及發展 」
「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	指	通信運營商股東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通信運營商股東」	指	作為我們股東的三間通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
「電信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經不時修訂)
「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	指	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提供配套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定 義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商標評審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設立的處理商標申請、商標審核及其他商標行政管理的委員會
「通信運營商」	指	從事固定通信、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通信服務提供商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編纂]

定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